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079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兆盈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202号新婚楼2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政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卵磷脂膳食补充剂；藻酸盐膳食补充剂；酪蛋白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婴儿奶粉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